

关于公安监管病区医疗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的规定，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湖州市公安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公安监管病区医疗》之采购资料进行论证。与会专家在听取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形成意见如下：

本项目拟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对象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本市公安监管病区医疗项目目前用房所属对象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房屋装修及办公家用设备购置均已符合项目需求，若更换服务对象，需要重新装修或购置设备，成本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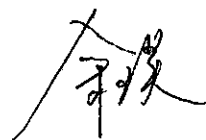
为此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本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经专家小组合议，认为可以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2025 年 4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expert,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expert group.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expert,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expert group.